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无交易对

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皮亚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并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101681号《审计报告》、众环阅字（2025）0100004号《审阅报告》；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5]第1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议，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众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5]第 1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居平

李 奔

刘家松

日期： 年 月 日